

大同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綜理全校研發事項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規劃本校研究發展之方向與策略。
二、研議本校與國內外產、官、學、研等機構進行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。
三、本校跨領域整合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四、研議其他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教師代表、各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研發處各組組長(主任)組成之。
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由校內各學院、系所、校級研究中心及研發處或五位委員連署提案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議主席指派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成員，協助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